

淅川县财政局文件

淅财字〔2022〕57号

淅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南省人防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067860417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34号东明花园小区3号楼4单元5楼中户

本机关对淅川县纪委移交处理的行贿（送礼）人员台账（工程项目领域）中的河南省人防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牛超在“淅川县新区人民广场地下人防工程项目监理”行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已查明。

调查查明：淅川县新区人民广场地下人防工程项目监理单一

来源采购于2017年6月20日上午9:30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进行。投标人:河南省人防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人:河南省人防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元)。成交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9号。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2017年6月28日。

2020年10月20日淅川县人民法院判决淅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王彦尊、王宇犯受贿罪时查明,2017年4、5月份的一天,

2018年中秋节前的一天,被告人王彦尊利用担任淅川县人防办主任的职务便利,为河南省人防建设监理公司开拓淅川县人防监理市场和中标人防办自建人防工程的监理项目中提供帮助,先后两次在王彦尊办公室和牛超的车上收受该公司南阳片区负责人牛超现金30000元、5000元,共计35000元。2018年12月12日,全市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开始后,王彦尊于2018年12月22日将35000元现金退还给牛超。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在参加上述政府采购采购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川县人民政府或者南阳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